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電 話：07-7811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公鑒：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平衡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7,672,031	87	\$ 7,217,689	87	應付款項(附註四)	\$ 335,003	4	\$ 357,348	4
流動資產合計	7,672,031	87	7,217,689	87	預收款項	-	-	112,0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代收款項	30,121	-	33,988	1
圖書及博物	41,788	-	21,269	-	流動負債合計	365,124	4	503,336	6
其他設備	2,548,694	29	2,903,432	35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				
小計	2,590,482	29	2,924,701	35	權益基金	7,957,543	90	7,957,543	96
減：累計折舊	(1,405,245)	(16)	(1,810,661)	(22)	累積餘絀	(129,150)	(1)	(1,305,889)	(16)
固定資產淨額	1,185,237	13	1,114,040	13	本期餘絀	663,751	7	1,176,739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8,492,144	96	7,828,393	94
資產總額	\$ 8,857,268	100	\$ 8,331,72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8,857,268	100	\$ 8,331,72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張淑嬋

主辦會計：

會計張淑嬋

園長：

園長楊筱明

校長：

代理校長顧志遠

董事長：

董事長沈清良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661,999	87	\$ 7,806,435	8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88,740	6	465,825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240	-	26,260	-
財務收入	52,947	1	48,119	1
其他收入	534,023	6	579,006	6
收入合計	8,768,949	100	8,925,645	100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273,611)	(26)	(2,166,726)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717,077)	(65)	(5,582,180)	(63)
其他支出	(114,510)	(1)	-	-
支出合計	(8,105,198)	(92)	(7,748,906)	(87)
本期餘絀	\$ 663,751	8	\$ 1,176,739	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園長：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張淑嬋

會計張淑嬋

園長楊筱明

代理校長顧志遠

董事長沈清良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63,751	\$ 1,176,73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81,649	100,2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數	-	3,4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38,345)	201,75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055	1,482,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48,846)	(681,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46)	(681,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19,443	1,610,14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23,310)	(1,596,4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7)	13,65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數	454,342	814,757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17,689	6,402,9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672,031	\$ 7,217,689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52,846	\$ 472,5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000	304,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6,000)
本期支付現金	\$ 448,846	\$ 681,0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園長：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張淑嬋

會計張淑嬋

園長楊筱明

代理校長顧志遠

董事長沈清良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661,999	88	\$ 7,806,435	8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88,740	6	465,825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240	-	26,260	-
財務收入	52,947	1	48,119	1
其他收入	534,023	6	579,006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2,000)	(1)	112,000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8,656,949	100	9,037,64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273,611	26	2,166,726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717,077	66	5,582,180	62
其他支出	114,510	1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81,649)	(3)	(100,256)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數	(73,655)	-	(93,153)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749,894	90	7,555,497	84
經常門現金餘絀	907,055	10	1,482,148	1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圖書及博物	20,519	-	-	-
其他設備	428,327	5	681,044	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48,846	5	681,044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58,209	5	801,104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458,209	5	\$ 801,104	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園長：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張淑嬋

會計張淑嬋

園長楊筱明

代理校長顧志遠

董事長沈清良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幼兒園設立於民國87年6月26日，隸屬輔英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主要作業包括提供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學生實習與一般家庭幼兒之照顧及學習課程。本幼兒園原名私立輔英技術學院附設實驗托兒所，於民國91年8月1日改名為高雄縣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實驗托兒所，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7年1月改名為高雄縣私立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實驗托兒所，民國101年1月5日經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00109C號令發布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規定，自民國101年10月17日起改名為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幼兒園之會計處理係配合輔英科技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幼兒園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3.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零用金	\$ 45,000	\$ 45,000
庫存現金	32,355	20,521
支票存款	13,302	72,943
活期存款	2,581,374	2,079,225
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計	\$ 7,672,031	\$ 7,217,689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圖書及博物	\$ 21,269	\$ 20,519	\$ -	\$ -	\$ 41,788
其他設備	2,903,432	332,327	687,065	-	2,548,694
成本合計	2,924,701	\$ 352,846	\$ 687,065	\$ -	2,590,482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1,810,661	\$ 167,139	\$ 572,555	\$ -	1,405,245
累計折舊合計	1,810,661	\$ 167,139	\$ 572,555	\$ -	1,405,245
未折減餘額	\$ 1,114,040				\$ 1,185,237

項目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圖書及博物	\$ 21,269	\$ -	\$ -	\$ -	\$ 21,269
其他設備	2,430,888	472,544	-	-	2,903,432
成本合計	2,452,157	\$ 472,544	\$ -	\$ -	2,924,701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1,710,405	\$ 100,256	\$ -	\$ -	1,810,661
累計折舊合計	1,710,405	\$ 100,256	\$ -	\$ -	1,810,661
未折減餘額	\$ 741,752				\$ 1,114,040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3. 應付款項

項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工程設備款	\$ -	\$ 96,000
票據款	13,302	72,943
其他	321,701	188,405
合計	\$ 335,003	\$ 357,348

4.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輔英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止撥付本幼兒園之作業基金均為7,957,543元，本托兒所列為「權益基金」。

(2)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305,889)	\$ (1,083,356)
上學年度結餘	1,176,739	(222,533)
期末餘額	\$ (129,150)	\$ (1,305,889)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 一、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104.1.9臺教會(二)字第1030186540B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之(十四)及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支出之情事。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三)資產查核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以民國 103 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計算過程請參見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之附表一。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

(六)其他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與輔英科技大學之預算一同合併申報，並詳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同項次之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15416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函送校本部之部分，不函送附屬機構。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87 府社福字第 124801 號函核准設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盈餘之運用，未另訂章則。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104.10.25

補充說明：<http://eac.fy.edu.tw/ezfiles/12/1012/img/305/102.pdf>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同項次之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同項次之說明。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5514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2582114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0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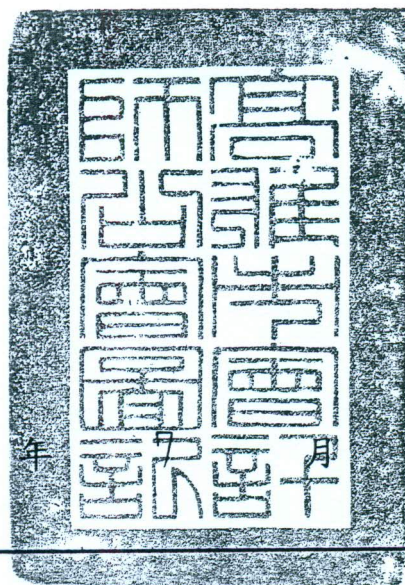
104 年 7 月 31)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張進德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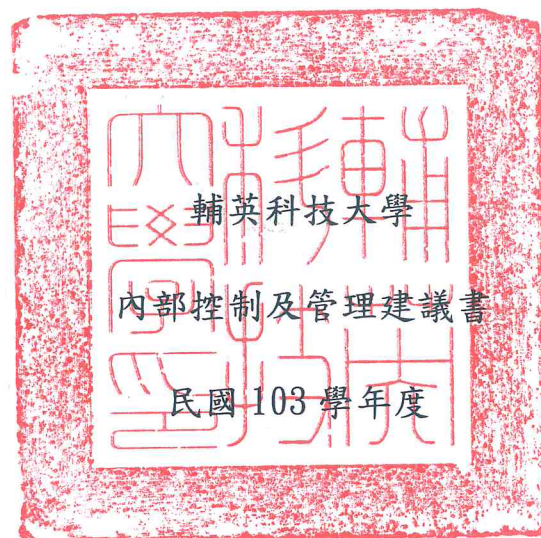
7

27

日

高市財證字第

號



住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11151



輔英科技大學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輔英科技大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相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

項目	改善情形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臺會(二)字第 100125040 號函，以輔英科大民國 98 學年度決算一案，其中仍有輔英科大及附設醫院儘速釐清行政副校長張可立、前董事張克難及前董事張惠人先前於輔英科大附設醫院支領薪津支出之情形應行釐清、改善及辦理等事項，儘速為妥適之處理。	輔英科技大學已由各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實際提供勞務之情形，並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輔英科大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貳、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1. 經盤點輔英科技大學零用金時，發現保管人將輔英科技大學之零用金存入以個人名義開設零用金之帳戶，雖仍專款專用，但帳戶之利息未返還學校。

建議改善方式：擬建議輔英科技大學比照主管機關專戶繳回利息之方式處理。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及《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且相關契約應經行政流程陳請校長核定。經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附設醫院已對外簽有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合約，但未事前完成經校長同意之行政流程。

建議改善方式：擬請輔英科技大學儘速清查附設醫院對外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成果、技術授權合約等，並注意參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陳請校長補行同意以完畢相關行政流程。

3.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稽核單位或人員應隸屬於校長，與現附設醫院稽核單位或人員只簽署到院長之設置不同。

建議改善方式：擬請輔英科技大學儘速整合學校及附設醫院之稽核單位、人力及稽核業務，以符合法規要求。

4. 經查附設醫院與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為關係人，附設醫院於民國一〇三學年度配合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之研討會、活動、出版品等費用，雖未直接支付予關係人，但其審議程序仍應迴避。

建議改善方式：擬請輔英科技大學督促附設醫院補報關係人之費用審議，並注意參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陳請校長補行同意完備相關行政流程。

5. 附設醫院與暘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基因檢測技術委託代檢」合約，內容聲明超出一五〇件檢體附設醫院將不提供檢測，但可委託康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代檢，又附設醫院與康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人，此等約定是否對附設醫院不利容有疑義。

建議改善方式：擬請輔英科技大學督促附設醫院注意參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陳請校長補行同意以完備相關行政流程。



6. 經抽查附設醫院副院長支領之薪資，部分特殊津貼及節金發放並無人事規章等依據，僅有經院長核准之內部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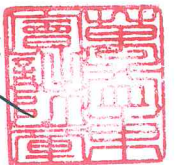
建議改善方式：擬請輔英科技大學重新檢視人事規章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所有人員薪資皆應依據人事規章辦理。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